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 9 次，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对于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议案，充分核实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

1、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 2012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

4、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5、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7、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3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 2 次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协调会，分别就审计工作安排、工作进展等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沟通，解决了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同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的建设和运作情况，督导内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协调内审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促进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宪

2014年4月3日